

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觀光與休閒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安排本系各項學術研討會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本系重大學術發展計畫、專題研究主題規劃案。
 - (三) 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訪問事宜。
 - (四) 促進學術合作、互訪、交換教授及學生事宜。
 - (五) 其他與本系師生學術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或委員二人以上提議即開會。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